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緝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48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菖共同犯竊盜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一所示物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中附表一編號1(2)、2、4部分與王瑞良共同沒收或追徵。

事 實

陳柏菖與王瑞良（本院另為判決）或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的犯意聯絡，由王瑞良或不詳之人駕駛Q7-2593號自小貨車搭載陳柏菖，再由陳柏菖下車徒手竊取他人物品，搬運上車後立即共同逃離現場（共犯、時間、地點、物品如附表一）。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被告陳柏菖並未爭執證據能力，審理過程中也沒有提出任何異議。

貳、認定犯罪事實依據的證據與理由：

一、附表一編號1：

（一）被告否認犯罪，並辯稱：這一次不是我做的，我沒有看過水晶洞，或許我和王瑞良有經過，可是真的沒有看過水晶

01 洞等語。

02 (二) 法院的判斷：

03 1. 告訴人葉鼎璿於警詢證稱：我於民國112年3月27日11時接
04 到通報我承租的貨櫃遭竊，被竊的物品是小型古董水晶洞
05 3個、爐具2個，損失新臺幣（下同）6,000元等語（偵566
06 37卷第37頁至第38頁），又告訴人陳釀緯於警詢證稱：我
07 於112年3月27日7時至貨櫃拿取上班工具時，發現2臺高壓
08 灌注機被竊取，損失1萬8,000元，還有1臺熱烘機也被竊
09 取等語（偵56637卷第39頁至第42頁）。

10 2. 另外，Q7-2593號自小貨車於112年3月26日17時42分，進
11 入新北市○○區○○○街00號旁貨櫃屋（即竊案現場）
12 後，駕駛人及副駕駛座乘客共同整理車棚內物品，再由副
13 駕駛座乘客搬運物品上車，並於112年3月26日18時5分離
14 開現場，有監視器畫面1份在卷可證（偵56637卷第120頁
15 至第121頁）。

16 3. 既然Q7-2593號自小貨車的駕駛人及副駕駛座乘客在竊案
17 現場有搬運物品的行為，而且告訴人陳釀緯隔天早上及時
18 發現貨櫃屋的物品失竊，與Q7-2593號自小貨車出現在竊
19 案現場的時間，間隔並不久，足以證明Q7-2593號自小貨
20 車的駕駛人及副駕駛座乘客就是共同竊取貨櫃屋物品的
21 人。

22 4. 被告與同案被告王瑞良共同行竊：

23 (1) Q7-2593號自小貨車登記在同案被告王瑞良名下，有車號
24 查詢車籍資料1份在卷可證（偵74876卷第231頁）。又警
25 方提供扣案手機（同案被告王瑞良所有）的照片給告訴人
26 陳釀緯指認，發現該手機存在失竊熱烘機的照片（偵5663
27 7卷第42頁），可以認為同案被告王瑞良確實與竊案的發
28 生密切相關。

29 (2) 被告於112年3月26日16時14分，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同案
30 被告王瑞良表示：「問一下小傑有沒有拿錯鑰匙，車裡沒
31 有。」等語，又於18時47分向同案被告王瑞良表示：「老

大，往前開。」等語，則有對話紀錄1份在卷可證（易字卷第125頁至第129頁），這一段對話的時間，差不多就是Q7-2593號自小貨車出現在竊案現場的時間。

(3)再參考同案被告王瑞良於審理明確證稱：這個對話紀錄是我和陳柏菖沒錯，既然我們有聯絡的話，代表是我開車載著陳柏菖去某個地方等語（本院卷第99頁），足以認定是同案被告王瑞良駕駛Q7-2593號自小貨車載著被告，在竊案現場共同行竊，並且副駕駛座乘客是被告，負責搬運物品上車。

5. 不採信被告辯解的理由：

(1)告訴人葉鼎璿明確指證失竊的物品包含水晶洞，又法院參考各項證據，認為被告與同案被告王瑞良共同行竊，被告以自己沒看過水晶洞等語作為辯解，並無任何實質的依據。

(2)尤其卷內Line對話紀錄明確顯示被告與同案被告王瑞良於112年3月26日傍晚共同前往某處，被告下車之後，再指示同案被告王瑞良將車輛往前開，這樣的情節確實可以認為被告參與同案被告王瑞良涉犯的竊盜犯行，並且存在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否認犯罪，無法採信。

二、附表一編號2至4：

（一）被告於偵查、準備程序與審理坦承不諱（偵74876卷第11頁至第12頁、第301頁、第303頁；本院卷第50頁、第103頁），與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之人於警詢證述大致相符（出處如附表二），並有附表二所示非供述證據可以佐證，足以認為被告具任意性的自白與事實符合，應屬可信。

（二）附表一編號2的物品價值：

1. 起訴書固然認為附表一編號2所示物品的價值為20萬9,924元，可是被害人冠宇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委託代理人鄒旺泉（起訴書證據清單誤載姓名）於警詢證稱：我於112年5月10日9時30分，在加悅建設工地發現電線不見，價值10萬

3,004元；於112年5月26日8時30分，又發現電線不見，價值10萬6,919元（筆錄金額加總錯誤），總計為20萬9,924元等語（偵56637卷第54頁至第57頁）。

2. 被告與同案被告王瑞良至加悅建設工地竊取物品的時間為112年5月25日23時57分（即附表一編號2），並且沒有證據可以證明代理人鄒旺泉於112年5月10日發現失竊的物品，與被告與同案被告王瑞良有關，所以只能要求被告與同案被告王瑞良對於112年5月26日失竊的物品負責，價值總共是10萬6,919元，起訴書記載20萬9,924元，並非正確。

（三）同案被告王瑞良始終否認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偵56637卷第21頁至第22頁、第233頁；偵74876卷第323頁），又該部分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638號判決無罪，缺乏同案被告王瑞良參與竊盜行為具體事證的情況下，只能認定與被告共同行竊的人是「不詳之人」。

三、綜合以上的說明，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的犯罪行為可以明確認定，應該依法進行論罪科刑。

參、論罪科刑與沒收：

一、被告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共同正犯：

被告與同案被告王瑞良或不詳之人分工合作，竊取他人物品具有相互利用的共同犯意，並且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完成犯罪的目的，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罪數問題：

（一）想像競合（附表一編號1、4）：

被告與同案被告王瑞良基於一次竊盜的犯罪決意，竊取貨櫃屋的物品，分別造成2個人財產法益受損，屬於同種想像競合，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的規定，認為被告各成立1次竊盜罪。

（二）附表一所示各次竊盜行為，犯罪的時間、地點、客體及被害對象都不相同，是不一樣的主觀意思，應該分別進行處

01 罰（共4罪）。

02 四、審理範圍的擴張（附表一編號1）：

03 起訴書於附表一編號1的犯罪事實，並未記載熱烘機1臺，但
04 是該物品也是告訴人陳釀緯被被告及同案被告王瑞良竊取的
05 財物，與已經起訴部分存在實質上一罪的關係，自然是法院
06 可以一併認定的事實範圍（審理範圍的擴張）。

07 五、量刑：

08 （一）審酌被告的身體四肢健全，卻不思考如何憑藉自己的努
09 力，透過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然不勞而獲，與同案被告
10 王瑞良或不詳之人共同竊取他人財物，行為非常值得加以
11 譴責，又被告矢口否認部分犯行，犯後態度的部分無法給
12 予被告最有利的考量。

13 （二）一併考慮被告有持有毒品、竊盜、傷害、施用毒品、妨害
14 自由、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前科，素行不佳，於
15 審理說自己國中畢業的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餐飲業，月
16 收入約3萬元，獨居，需要扶養2個還在就學的成年子女
17 的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未與任何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
18 等一切因素，再以被告竊得的財物價值為基礎，就被告所
19 犯各次竊盜罪，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果易科罰
20 金的話，應該如何進行折算的標準。

21 六、犯罪所得的沒收：

22 （一）被告與同案被告王瑞良、不詳之人共同竊得如附表一所示
23 物品，為犯罪所得，又未扣案，應該依據刑法第38條之1
24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二）由於被告、同案被告王瑞良對於竊得贓物的下落，互相推
27 卸責任（偵56637卷第26頁；偵74876卷第12頁、第303
28 頁），難以確認如何分贓，但是被告協助搬運贓物，是完
29 成犯罪計畫的不可或缺行為，肯定可以與同案被告王瑞良
30 共享犯罪成果，所以附表一編號1(2)、2、4部分，應該宣
31 告與同案被告王瑞良共同沒收或追徵。

(三) 附表一編號1(1)部分，因為同案被告王瑞良與告訴人葉鼎璿達成調解約定，並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638號判決認為不需要對同案被告王瑞良宣告沒收，即不屬於共同沒收或追徵的範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褚仁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柏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童泊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共犯	時間	地點	被害人	物品	主文
1	王瑞良	112年3月26日 17時42分	新 北 市 ○ ○ 區 ○ ○ ○ 街 00 號 旁 貨 櫃 屋	(1)葉鼎璿 (提告) (2)陳釀緯 (提告)	小型古董水晶洞 3個、爐具2個 【價值共新臺幣 (下同) 6,000 元】 高壓灌注機2臺 【價值共1萬8,0 00元】、熱烘機 1臺	陳柏菖共同 犯竊盜罪， 處有期徒刑 肆月，如易 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 元折 算 壹 日。
2	王瑞良	112年5月25日	新 北 市	冠宇水電工	電線【價值共10	陳柏菖共同

		23時57分	○○區 ○○街0 0號對面 加悅建設 工地	程有限公司	萬6,919元】	犯竊盜罪， 處有期徒刑 陸月，如易 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 日。
3	不詳之人	112年5月28日 1時50分	新 北 市 ○○區 ○○○ 路0段00 0號	尹國雄 (提告)	電鐸條2條、規 格304白鐵五金1 批【價值共6萬 元】	陳柏菖共同 犯竊盜罪， 處有期徒刑 伍月，如易 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 日。
4	王瑞良	112年6月9日3 時8分	新 北 市 林 口 區 民族路6 1巷內貨 櫃屋	(1)柯志揚 (提告) (2)吳柏震 (提告)	電動起子1臺、 砂輪機1臺【價 值共1萬5,000 元】 砂輪機2臺、打 石機1臺、吹落 葉機1臺、高壓 水槍1個、鋸臺1 個、電鑽1臺、 變壓器2顆、水 箱零件1箱【價 值共3萬元】	陳柏菖共同 犯竊盜罪， 處有期徒刑 肆月，如易 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 日。

附表二：

證據名稱		卷頁位置
附表一編號2 (代理人鄒旺泉)	鄒旺泉於警詢證詞	偵56637卷第53頁至第57頁
	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擷圖	偵56637卷第129頁至第163頁
附表一編號3 (告訴人尹國雄)	尹國雄於警詢證詞	偵56637卷第49頁至第51頁
	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擷圖	偵56637卷第122頁至第128頁
附表一編號4(1) (告訴人柯志揚)	柯志揚於警詢證詞	偵56637卷第43頁至第48頁、第6 3頁至第64頁
	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擷圖	偵56637卷第164頁至第177頁
附表一編號4(2) (告訴人吳柏震)	吳柏震於警詢證詞	偵56637卷第59頁至第60頁
	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擷圖	偵56637卷第164頁至第177頁
門號基本資料、雙向	0000000000門號	偵74876卷第239頁、第255頁至

(續上頁)

01

通聯暨基地台位置		第257頁、第267頁至第271頁
	0000000000門號	偵74876卷第241頁、第259頁至第260頁、第263頁至第266頁、第273頁至第277頁
車號查詢車籍資料		偵74876卷第231頁